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甘德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何真女士、王振伟先生、何熙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3）。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